

证券代码：832687 证券简称：京东农业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5 年 9 月 1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6.34%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周泽清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请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提案的名称

《关于修订章程暨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

2. 议案内容

为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以及突破现有产业发展瓶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拟修订章程，调整经营范围。原经营范围：生态农业项目的开发、利用；林木、水果、茶叶的种植与销售；水产养

殖；家禽养殖；绿化养护；老年人养护服务；社会休养服务；农业休闲观光服务；会议展览、展示服务；旅店；餐饮服务；农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户外拓展活动策划及场地租赁；企业拓展培训调整为：生态农业项目的开发、利用；林木、水果、茶叶的种植与销售；水产养殖；家禽养殖；绿化养护；老年人养护服务；社会休养服务；农业休闲观光服务；会议展览、展示服务；旅店；餐饮服务；农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户外拓展活动策划及场地租赁；企业拓展培训；食品销售；水产品零售；牲畜销售。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周泽清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周泽清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调整 经营范围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江苏

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和 3）；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